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8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鄭念泰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639/09-10 —— 2010年5月1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99/09-10(01) —— 因應2010年5月
號文件 17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99/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499/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320 - 000335	主席	2010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639/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6 - 00134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p> <p>主席詢問《條例》的修訂建議的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會適當地改良各項修訂建議及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當局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的修訂建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預計準備有關立法程序的工作會在2010年最後一季展開。	
001341 - 0028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對因應2010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覆(立法會CB(1)2499/09-10(02)號文件)。</p> <p>當局建議在申請開設處置建築廢物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承建商須確保離開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及將載運量記錄在載運入帳票，以便在堆填區作核對之用，主席詢問實行這項建議有何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繳費制度主要是為收取在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而設，並非為了處理泥頭車超載的問題；</p> <p>(b) 繳費帳戶持有人可就帳戶被撤銷提出上訴。因此，政府當局必須顧及繳費制度的目的，並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更改申請機制的條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小型建築工地未必有磅重設施。此外，有些情況可能是泥頭車在進入處置設施前已在不同的工地收集建築廢物。</p> <p>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規定在大型私人建築工地實施有關建議，避免泥頭車超載。</p>	
002846 - 004409	<p>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p>	<p>討論放置了拆建物料的私人堆填地點的最新情況。</p> <p><u>元朗石湖圍</u></p> <p>委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此個案涉及在未經部分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的擁有人同意下非法傾倒廢物；及</p> <p>(b) 傾倒廢物的情況甚為嚴重，幾乎阻塞了通往屋宇的所有道路；及</p> <p>(c) 居民關注在雨季期間會出現水浸及山泥傾瀉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堆填活動主要在私人土地的範圍內進行，但此舉並無違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契約條件。在相關的法定圖則中，有關土地劃作"露天貯物"用途，而在這種土地用途地帶內，堆填並非是一項須受到規劃管制的活動。自2007年開始，該處已有堆填活動；及</p> <p>(b) 到目前為止，當局並無發現有水道淤塞的情況。</p> <p>余若薇議員表示，有人指控進行堆填活動的程度，已超越契約所容許的程度。由於當值議員會在2010年8月3日就此事舉行個案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最新情況。</p>	
004410 - 00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p><u>上水河上鄉</u></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p> <p>(a) 就該處的村屋提出的規劃申請；及</p> <p>(b) 兩座違例建築物是否已經清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年中批准4宗村屋申請，以及在2010年5月批准一宗村屋申請。在2008年作出的規劃許可並不包括在各幅申請用地進行堆填活動，而在2010年作出的規劃許可則包括此一方面；及</p> <p>(b) 屋宇署已要求土地擁有人提交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的確實時間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城規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即土地擁有人可能會透過傾倒拆建廢物，試圖破壞其土地的保育價值，從而創造一個預先存在的有利條件，令城規會在處理他們提出的發展申請時，給予對他們有利的考慮。</p>	
004951 - 00523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